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226713J

被审计单位名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37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莉坤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6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368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3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光明乳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明乳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3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明乳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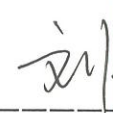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明乳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光明乳业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刘 莉 坤



陈 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844号《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153,3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29,999,992.08元，扣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649,999.96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920,349,992.1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27,503.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9,472,488.9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7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92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389,149.3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7,389,149.39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24,379,085.15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418,242.42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24,379,085.15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920,349,992.1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7,389,149.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18,242.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24,379,085.15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131000871542029	活期	1,624,379,085.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131000871714454	活期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131000871653444	活期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131000871517831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1001220719300098896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1001220719300097347	活期	-
合计			1,624,379,085.15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淮北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中卫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阜阳光明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哈川分公司及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严格按照《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022年3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并同意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进行置换的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94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3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3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淮北濉溪 12,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不适用	54,568.11	54,568.11	54,568.11	-	-	(54,568.1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卫市 10,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不适用	36,915.72	36,915.72	36,915.72	-	-	(36,915.7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阜南县 7,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不适用	29,855.03	29,855.03	29,855.03	-	-	(29,855.0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哈川二期 2,000 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不适用	9,024.84	9,024.84	9,024.84	-	-	(9,024.8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金山种奶牛场)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5,093.65	5,093.65	5,093.65	-	-	(5,093.6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7,542.65	56,489.90	56,489.90	29,738.91	29,738.91	(26,750.99)	52.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000.00	191,947.25	191,947.25	29,738.91	29,738.91	(162,208.34)	—	—		—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